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喬仲琦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135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8010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10134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二課程中心—部定群必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108年11月11日屏特教字第10800055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 (一)辦理時間：108年11月30日（星期六）。
 - (二)辦理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板橋會館一樓C100教室）。
- 三、參加對象：設有服務群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每校薦派2名。
- 四、薦派資格：
 - (一)以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薦派對象，任教「部定群必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者為優先。

電子文
騎



(二)接任108學年度新生導師或任課教師優先參加。

(三)曾參與校內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經驗者。

五、報名方式：電話聯繫承辦聯絡人郭沛榆、呂虹瑩助理或林佩君組長，聯絡電話：(08) 780—5510轉203；林佩君組長轉202。

六、另本次研習因需安排實作分組活動，請參與研習之教師於報名時，務必備註告知欲參加之研習組別（部定專業科目/部定實習科目），未填報者將由承辦單位逕行分組。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電子公文
2019/11/15
10:03:32
交換章

